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 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 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公 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 主持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法律事项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项目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有关法律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薪酬清算和 2022-2024 年任期激励兑现结果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刘姿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